調查意見

據訴略以:渠原服役於海軍接 29 艦,於民國(下同) 38 年 8 月竟被以涉犯內亂罪嫌,載往馬公孔子廟海軍陸戰隊,嗣解送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接受感訓,迄 40 年 4 月結訓,前後 1 年 10 個月遭非人道對待;爰依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及「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」向管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補償,惟因軍方提供資料不全與不實,致迭遭駁回,損及合法權益,涉有違失。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全卷資料審閱,業經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:

- 一、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認陳訴人未能提出涉犯內亂、外患或叛亂、匪諜罪嫌而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,未先定期命其補正,逕以決定駁回,核與冤獄賠償法第14條規定有違。
 - (一)按賠償之聲請違背法律上之程式,經定期命其補正 ,而逾期不補正者,應以決定駁回之,決定時冤獄 賠償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冤獄賠償之聲請人未依 法律上之程式提出聲請,法院自應先命其補正,經 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,始得以決定駁回之。

(二)經查,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(以下稱司法院 覆議委員會)以聲請人亦即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雖 主張渠於38年8月16日被拘禁監管於馬公陸戰集 訓隊,嗣於39年11月中旬再移送員林「海軍反共 先鋒訓練營 | 第2期接受感化教育,直至40年5 月改調海軍士校為止,遭非法拘束人身自由 627 日,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(簡稱回 復條例)第6條規定,請求按每日新台幣3千元以 上5千元以下之國家賠償等語。惟原審台灣臺北地 方法院(以下稱臺北地院)向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(國防二法實施後現已改制,下稱海軍司令部)函 查結果,陳訴人兵籍資料洵無前揭「馬公陸戰集訓 隊」及「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」相關紀錄,則渠主 張上開被羈押 627 日是否屬實,即不無疑義。惟卷 查臺北地院未再命陳訴人提出有關機關出具之渠 確曾受該羈押之證明文件,亦未向臺北市後備司令 部調卷或進行查證,據認海軍司令部相關查復公文 堪信屬實,不無速斷,於法亦有未合,臺北地院原 決定駁回陳訴人賠償金之聲請,即有未當。

- (三)惟查,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究明上情,遽認本案臺 北地院已盡函查之責,容有欠周延;且本案經衡該 會既認陳訴人未能提出涉犯內亂、外患或叛亂、匪 諜罪嫌而遭移送管訓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,卻未 先定期命其補正,即維持原決定,逕予駁回陳訴人 之聲請,核與冤獄賠償法第14條之規定有違。
- 二、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,逕維持 臺北地院原決定,駁回陳訴人徐鎮聲冤獄賠償之聲請 ,核有未洽。
 - (一)卷查,司法院覆議委員會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聲請之理由及主要論據,以就其被移送管訓之原因,是否出自涉犯內亂、外患或叛亂、匪諜罪嫌所致,亦未具體陳明證人羅張可提供確實之證明;復認原審證人孔○傑、蘇○、叢○春、周○所供與聲請人遭受一起管訓等詞,利害休戚與共,就聲請人之真正管訓原因,顯然不具客觀公信之證明力;且按海軍司令部94年1月13日海擘字第0940000243號覆函檢附「國防部海軍總部針對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』案情查證彙整表」載述資料(見

原決定機關卷第38、63頁起)顯示:上述集(管)訓隊、先鋒訓練營,係針對疑涉叛亂、匪諜及其 他思想不正人員,施以思想改造為主之訓練場所; 又其受移送管訓者,或有僅因疑涉匪諜、叛亂或思 想不正,即令移送管訓者,又有經判決無罪後令入 管訓者,亦有經判決有罪後令入管訓取代刑之執行 者,其或亦有在管訓中仍支領薪餉者,足徵令入集 (管)訓隊或反共先鋒訓練營而受管訓之原因不一 而足,原決定因認縱令聲請人曾遭海軍集訓隊、海 軍反共先鋒訓練營管訓,仍尚不足證明確因內亂、 外患、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嫌而受逮 捕或羈押,據以駁回本件國家賠償之聲請,尚難遽 指即有悖於證據法則或有其他適用法則之違誤等 語,固非無見,惟查:

1、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,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,人身自由受拘束者,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,請求國家賠償。是依上開規定所提出之冤獄賠償,應無從檢具不起訴

處分書或判決書之正本。

- 2、本案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,主張其於38年8月 16 日起遭逮捕, 並移送前「海軍馬公集訓隊」 受訓,至同年11月中旬再移送前「海軍反共先 鋒營 接受感化教育,直至 40 年 4 月 5 日結束, 先後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達 627 日等情,固提出 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9 月 25 日 (91) 挹力字 第 06104 號函、同年 11 月 19 日 (91) 挹力字第 07256 號函、證人叢○村、蘇○之切結書各一份 及手臂刺青圖片六幀附卷為憑,惟經臺北地院向 海軍司令部函詢聲請人受羈押於上開集訓隊及 海軍反共先鋒營之情形,該部於 93 年 5 月 3 日 以海擘字第 0930002402 號回函陳稱,該部軍 法、保防、編裝及沿革史略部門檔存資料,無相 關資料可稽,該部及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存管聲請 人兵籍資料,均未登載「馬公官兵集訓隊」及「海 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| 經歷紀錄等語, 則陳訴人所 主張被羈押 627 日是否屬實,即不無疑義。
- 3、惟臺北地院未經定期命聲請人補正,提出有關機

關出具之渠確曾受該羈押之證明文件,復未採證 人孔〇傑、蘇〇、叢〇春、周〇所供與聲請人遭 受一起管訓有利之證詞,遽駁回陳訴人之聲請, 即有未當;司法院覆議委員會,未再詳查其他相 關事證,且衡本案於該會決定書既認陳訴人未具 體陳明證人羅張可提供確實之證明,卻未令其定 期補正,逕維持原決定,亦有未當。

(二)基此,陳訴人因何故遭逮捕並移送「海軍馬公集訓隊」受訓?該集訓隊是否為前警政署長羅張任少校營長軍職時所監管?又羅張監管當時與陳訴人有無接觸或認識?且陳訴人係自何單位再被移送至海軍反共先鋒營接受感化教育?又除陳訴人之兵籍資料外,本案是否尚有其他資料或證人,可查知徐鎮聲38年8月16日至40年4月5日間之經歷?均有深入究明之必要,惟該會對此攸關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重要事項,未依職權要求海軍司令部或相關重要當事人確實查明函覆,即維持原決定,逕予駁回陳訴人之聲請,核有未洽。

(三)綜上,司法院覆議委員會未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,

逕維持臺北地院原決定,駁回陳訴人冤獄賠償之聲請,核有未洽,審諸該會上開決定,除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,且將政府機關經管之公文書登載缺漏所生之不利益,全歸由陳訴人承擔,亦有欠公平合理,自難昭折服。

- 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未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,容有未盡調查之失; 記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理由竟指稱原 判決核與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, 尚非無研求之餘地。
 - (一)按「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,確保國家行政權之 合法行使,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。」、「行政法院 於撤銷訴訟,應依職權調查證據;於其他訴訟,為 維護公益者,亦同。」、「前條訴訟,當事人主張 之事實,雖經他造自認,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 要之證據。」、「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,故意將 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,行政法院得審酌 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 事實為真實。前項情形,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 論之機會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1 條、第 133 條、第

134條、第1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,本案陳訴人上訴意旨略以:依海軍司令部人 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書函載,該署列管上訴人之 兵籍資料未登載「反共先鋒營」及「接 29 號艦」 ,臺北市後備司令部(現已改制,下稱臺北市後備 指揮部)91年9月12日函附之上訴人兵籍資料, 卻有「海軍接 29 號艦一兵、海軍總部一兵、士官 學校學兵(任離職日期未登)」之記載,其內容顯 有差異。惟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1 年 8 月 19 日 (91)昂信字第 8676 號書函及 93 年 12 月 10 日昂信字 第 0930000742 號書函,就上訴人之入伍日期、退 伍階級及退伍原因,竟有不同之記載。且臺北師管 區發給上訴人之退伍證書核與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93 年 12 月 15 日昂信字第 093001278 號函,就上 訴人之籍貫及入伍日期之記載均不同。又依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179 號冤獄賠償案件決 定書記載,海軍司令部軍法處檔案曾於 56 年間遭 祝融焚燬,而海軍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 書函復記載「所陳案情距今已 50 餘年,當時受戰

事及政府遷臺之影響,時空環境無法比照現今之人 事常規運作,且原始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,故二份 兵籍資料登載差異原因已無法稽查」。從上開資料 可知,原判決所憑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相互矛盾, 不得執為判斷之依據,乃竟據以判決,故有下列違 誤:各該單位保管有關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既不完全 、不相同,而此又非上訴人之過失所造成,則各該 資料縱無上訴人受管訓之記載,亦無從證明上訴人 未受管訓,依法即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。原判 決竟以各該單位資料不足,即謂上訴人之主張不實 ,且排除上訴人提出之一切證據,不予採信,予以 駁回,不但採證違法,且顯失公平。如果上訴人曾 任海軍司令部一兵,該部即係上訴人之服務單位, 岂能無上訴人資料,而臺北後備司令部兵籍資料反 而有記載之理。原判決未查明原因,遽謂孔〇傑等 之具結不可信,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殊屬違法 。觀諸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所管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有 上訴人於「38年2月1日入伍」,「接29號艦」 等記載,再參諸出具切結書之孔祥傑兵籍資料,同

有「接29號艦」之記載,並有「38年2月8日-38 年9月16日(全艦管訓) | 等記載,核與臺北市 後備指揮部所有上訴人兵籍資料相同,足證上訴人 之主張非虛。如謂上訴人未與孔○傑等同受拘禁, 則 38 年間「接 29 號艦」除上訴人未被管訓外,全 艦管訓,則上訴人自此時起至40年間進入海軍士 校受訓之日止,既未離職、離役,在何處服務?此 應由海軍司令部舉證。該部如未能證明,該期間又 係上訴人主張受拘禁之期間,且有上開證據證明, 即應認上訴人之主張屬實。況且上訴人不可能預知 各該機關所有關於上訴人之兵籍資料是否齊備,而 為不實之請求。原審未經查明,據認孔〇傑等人之 具結為不可採,殊嫌率斷。上訴人手臂上之「誓死 滅共 」刺青有照片及孔○傑等人之具結可證,縱認 渠等之具結有疑,亦可傳訊或囑託訊問,或向有關 機關調查。原審未詳加調查上訴人起訴之事證,竟 憑空認定該刺青「僅得說明孔○傑等人與上訴人之 交情匪淺,共同約定在手臂上刺青以明志而已 | 云 云,有違證據法則等語。

(三)次查,本案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理由略以:原判 決以被上訴人向主管機關海軍司令部函查結果,該 部 91 年 8 月 19 日書函、該部督察長室 91 年 10 月30日函及該部人事署91年11月19日書函覆並 無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之資料;該部人 事署 91 年 10 月 28 日函,以該部計畫編裝及史政 案管部門檔存資料,並無武彝軍艦全艦官兵遭拘禁 之資料;海軍陸戰隊司令部91年8月14日函復, 該隊隊史館史政資料亦無上訴人之資料;臺北市後 備指揮部 91 年 9 月 12 日函檢送上訴人之兵籍表, 無上訴人曾在武彝軍艦服役之紀錄;宋()湧、叢() 春及蘇〇出具之切結書所載述之事實係屬事後為 請領補償金所出具之私文書,既與前開查證之事實 迥異,難以採信;另上訴人兵籍資料記載其經歷為 「海軍總部一兵」,而孔○傑兵籍資料則未記載同 一經歷,是上訴人主張與孔○傑同船由青島出來, 羈押、感化、赴士校受訓都在一起云云,不足採信 ;手臂刺青不能直接證明上訴人與孔○傑等人確實 曾受拘禁,在反共先鋒營接受管訓;被上訴人以查

無相關資料足認上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 ,喪失人身自由,不符合補償條例第2條第2項及 第15條之1第3款規定之法定要件,否准上訴人 有關補償金之申請,並無違誤,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,亦無不合等由,乃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業已 詳予論明如何採證、判斷不能認定上訴人曾在反共 先鋒營接受感訓,人身自由遭受限制,核與證據法 則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。上訴人復主張 被上訴人查得之相關資料縱未記載上訴人曾接受 管訓,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未接受管訓,自不應由上 訴人負舉證責任;原審未詳查,遽認孔○傑等人之 具結為不可採,殊嫌率斷;原審未傳訊或囑託訊問 孔○傑等人,或向有關機關調查,遽謂上訴人手臂 上之「誓死滅共」刺青無法證明上訴人曾在反共先 鋒營接受感訓,違反證據法則云云,無非係上訴人 就舉證責任分配之歧異法律見解、原審摒棄不採之 陳詞再事爭執,難認有理由,應予駁回等語。

(四)卷查,本案為撤銷訴訟案件,按規定行政法院應依 職權調查證據,惟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陳訴人所 訴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,係 以海軍司令部、台北市後備指揮部等機關資料,並 無陳訴人曾在反共先鋒營接受感訓,或該軍艦全艦 官兵遭拘禁、或陳訴人曾服役於該軍艦之紀錄為其 論據基礎,未再予詳查或比對其他相關重要證據或 傳訊當時負責監管之羅張少校相關證人,逕予駁回 陳訴人補償金之請求,已有未洽;且查本案原審亦 未傳訊或囑託訊問同遭拘禁孔○傑等人或向國防 部有關主管機關調查詢問,容有未盡調查之失。此 外,最高行政法院對此陳訴人所指陳有關本案軍方 兵籍資料登載前後矛盾,疑有闕漏等情與渠所主張 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律見解問題及攸關當事人權利 義務重大之撤銷訴訟案件所為判決,未釐清案情相 關疑義及向有關單位調卷函詢,以查明原審認事用 法有無違誤,顯與上開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未合, 容有疏漏。

(五)另查,本案雖經海軍司令部函復,並無陳訴人受管 訓之資料,惟據訴,軍方資料並不完整或登載不實 ,例如渠未曾任職海軍司令部,惟台北市後備指揮 部卻登載「海軍總部一兵」,又渠係山東省諸城縣 人,惟台北市後備司令部卻以渠係廣東省諸暨縣人 為基本資料,向監所查證有無在監紀錄。且據海軍 司令部人事署 91 年 11 月 19 日 (九一) 挹力字第 07256 號書函略以:「…三、該署列管台端兵籍資 料,並未登載『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』及『接 29 號軍艦』與案情有關之紀錄,惟依台北市後備司令 部所檢附兵資內登載『海軍接29號艦(任、離職日 期未登)』,...原始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,故二份 兵籍資料登載差異原因已無法稽查。…五、總部已 積極協調…進行修法(…建議以『人證舉證』作為 補強具體資料之不足)等…。」據此,軍方檔存資 料登載不齊全或相互矛盾,似已對陳訴人權益及所 提訴訟造成直接影響,惟對此相關重要待證事實, ,原審法院未為釐清或依職權詳查其他相關事證, 詎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理由竟指稱原判決核 與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均無不合,尚非 無研求之餘地。

(六)經核,本案陳訴人就遭拘禁經過指證歷歷,且台北

市後備指揮部之兵籍資料亦登載渠服役於海軍接 29 號艦,如再輔以訴外人陳○澍君聲請冤獄賠償 獲准之資料(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58號判決, 其聲請意旨載有全艦官兵遭逮捕拘禁等語),以及 訴外人孔○傑之兵籍資料(登載「海軍接29號軍艦 …(全艦管訓)」),似非全無推論陳訴人因服役於 該軍艦而遭管訓之餘地,且衡本案陳訴人就接29 號艦遭拘管之過程及失去人身自由之經過敘述詳 盡,並有同時受難之孔○傑等為人證及相關刺青相 片為證,法院惟疑僅憑因軍方檔存兵資不完整或相 互矛盾,不力求發現真實,致渠擔負求償敗訴之不 利益結果,顯有失公允,亦難昭公信。